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八一交一字第六二三一八號函發布

- 一、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為辦理於非都市土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作業，並配合「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及「臺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辦理。
- 三、汽車運輸業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置永久性停車處所者，其變更編定程序，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開發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汽車運輸業得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除外）申請設置臨時性停車場。
- 五、汽車運輸業申請於非都市土地設置臨時性停車場，其計算標準依「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第二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六、公路監理機關（各縣市政府）對汽車運輸業於非都市土地設置停車場如經查未依申請項目使用者，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則責令拆除並恢復原狀。
- 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